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4日，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本次工程建设1条智能化沥青搅拌生产线、1条智能化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智能化水稳搅拌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吨乳化沥青、3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占地面积约26亩（17334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度28分18.301秒，北纬：34度27分28.761秒。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工业大道、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村道、西侧为洛阳得天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54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DG3F3D8T001U。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一台长 30m，宽 0.8m 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1 个沥青罐容积变小为 40m³，可满足使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实际利用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措施优化。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原料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①骨料下料机输送带转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及料仓落料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④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⑤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筛分、再生料落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下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搅拌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②水泥筒仓落料废气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8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4)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废水

(1)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利用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2)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职工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厂区（5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各噪声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等。

(1)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2)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3)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4)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0.5\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text{mg}/\text{m}^3$ ”；废气中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0.008\mu\text{g}/\text{m}^3$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DA001~DA007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SO₂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NO_x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3、废水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利用厂区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_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296t/a，NO_x 排放量为 0.72t/a，VOCs 排放量为 0.320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1.3946t/a，NO_x 排放量 0.88t/a，VOCs 排放量 0.3241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